**一、服务要求：**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

3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4、涉及装修、木质材料产品等，均需完成环境质量检测报告。

**二、验收：**

1、货物验收由采购人组织，中标单位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中标单位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。

（2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
（3）货物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产品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等进行检查。所有货物（产品）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，使用单位进行初验。

（4）货物终验：初验合格后，由学校向教育局申请组织相关专家等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（5）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招标文件；

（2）中标人投标文件；

（3）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；

（4）供货一览表；

（5）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（1）中标单位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。

（2）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。

（3）如货物经中标单位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采购人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中标单位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，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。

（4）中标单位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：**

货物（产品）到货验收合格后(终验合格)，视财政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95%，剩余合同总价款5％作为设备尾款，根据设备种类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一次性付清。

**四、技术参数及配置**

详见招标文件